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派發及收取中期現金紅利的登記日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每十（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0元（含稅）（「中期現金紅利」）。

派發及收取中期現金紅利的登記日

中期現金紅利預期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派發予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資格收取中期現金紅利。

H股股東如欲收取中期現金紅利，須於登記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會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有關中期現金紅利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中期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A股中期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中期現金紅利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中期現金紅利審議通過之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即2024年8月19日至23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有關外匯每日收盤的賣出價平均值（人民幣0.915802元兌港幣1.00元）為準，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現金紅利為0.087355港元（含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特定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釐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視情況而定）。通知補充規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適用於股息收入的稅率一般為10%，因此本公司可扣繳10%之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任何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低於1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公司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須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

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 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 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當中也已對該等安排作出簡要介紹。該函件進一步明確指出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 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扣除將要派發給非中國居民 H 股個人股東股息的 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的有關要求及程序有其他規定。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按 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 2008 年起，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派發予 H 股的海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 10%的統一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的海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有權獲得本公司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需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中期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中期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相關記錄日期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 H 股股東應付的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致的任何糾紛或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關於股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關於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中期現金紅利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